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供应商及工程管理

2024 年度，正平股份在供应商结算、项目计划编审、进度管理结算审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

上述缺陷导致供应商及工程管理与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二）资金活动

2024 年度，正平股份在对外非金融机构融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中存在未有效运行的情况。

上述资金活动存在未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正平股份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三）法律事务活动

2024 年度，正平股份涉及大量诉讼，涉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经审计，我们发现，部分诉讼涉及争议事项的应诉流程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正平股份法律事务相关事项与财务账面存在差异。

上述法律事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正平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正平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正平股份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正平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覃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蹇玉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覃琴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0年09月24日
 出生日期 1980年09月24日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大重庆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80092454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3年5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年5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
 事务所
 CPAs
 2020年9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重庆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20年9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726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card No.

颜玉柯
女
1992-08-1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10219920816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4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颜玉柯 110101481412